

洋浦海事局、海口海事法院洋浦法庭签署协作机制备忘录

我省首个航运争议多元解纷协作机制落地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郑辰 刘湛哲 吴昱)5月7日下午,洋浦海事局、海口海事法院洋浦法庭在儋州洋浦正式签署《关于构建“航运争议多元解纷中心”协作机制备忘录》,标志着海南省首个航运争议多元解纷协作机制落地。

根据备忘录内容,双方将在多个方面重点推进合作:打造高效解纷模式。以“航运争议多元解纷中心”为依托,致力于实现航运争议“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

全链条解决”,为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的解纷服务;组建专业调解团队。设立航运纠纷联合调解工作小组,组建一支业务精湛、服务用心的调解团队,确保诉讼和调解无缝衔接,并实现常态化轮值,以专业力量化解航运纠纷;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双方将互通船舶扣押、船舶司法处置、船舶登记、行政处罚、事故调查报告等数据,通过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为纠纷解决提供有力的数据支

持。同时,强化党建引领作用。以党建为引领,进一步深化海事行政执法与司法协作联动格局,共同为该中心的建设和稳定运转保驾护航,推动各项工作行稳致远;加强宣传推广力度。共同开展该中心的宣传推介工作,通过营造法治品牌、打造IP、传播内容、媒体推介等多种方式,提高知名度和受众度,让更多当事人和航运企业了解并受益于这一解纷平台。

此外,双方还明确了下一步工作计划。将按照备忘录框架,打造集航运纠纷调解、海上交通事故快速处置、海上巡回审判、海事仲裁于一体的“航运争议多元解纷中心”,并将其融入“新英湾中央法务区”整体架构之中。同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商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为当事人和航运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专业的一站式航运纠纷解决服务,助力海南自贸港航运事业高质量发展。

把人民满意作为检验工作的最高标准

——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评论之三

■丁汀



综治中心是立足政法职能,推动各部门依法履职、形成合力,开展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协助推动社会治安风险防控的重要工作平台,极大激发了基层治理新活力。党和政府聚焦人民满意度,对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提出更高要求。以人民满意为最大追求,是践行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是检验工作的最高标准,是我党一以贯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生动体现。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厉民之事,毫末必去。”坚持人民至上,要忠诚于民勇于担当。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必须积极响应群众的期待,不断提升有效处理矛盾纠纷纠纷工作水平。群众不仅要求问题有人办,更期待办得好、办得准;不仅希望诉求有回应,更需要有标准、有规则。唯有办实事、解难事、做成事,把群众“心上事”当成“上心事”,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服务的温度和质效的提升,才能持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才能在实践中落实。

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源头、防范在

风险之初,成为综治中心工作的鲜明特征。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工作,把各种矛盾纠纷化解方式纳入法治轨道,让群众在法律框架下分清是非、在权利义务统一中判断对错、在法治规定中实现定分止争。综治中心只是一个平台,解决群众利益诉求需要依靠法院、检察、司法、行政执法等职能部门联动,充分运用调解、仲裁、复议、诉讼、监督等法律手段,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让群众“只跑一次路、只进一扇门”,打造矛盾化解“终结站”,让焦灼而来的群众满意而归。

人民是阅卷人,要善在“满意度”上破

题。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中央政法委以省为单位建设统一的综治中心信息平台要求,做好人民调解、做实行政调解、做强司法调解、做优专业调解,努力将矛盾风险化解在诉前、访前。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是我们工作的着力点、发力点,把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的方针作为工作的力量源泉,把实现人民的愿望、满足人民的需要、维护人民的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涵养为民情怀,锤炼为民作风,提升为民本领,时刻把人民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和检验工作的最高标准。



聚焦

海南特色巡回审判

五指山法院探索“审判+调解+普法”模式,巡回审判进山区进社区

司法为民走进群众心坎里

■本报记者 肖瀚 杨春梅

五指山市因山而得名,林木葱郁,山路蜿蜒曲折。

“现在还没下雨,我们抓紧过去!”4月16日,在位于山区的五指山市人民法院毛阳人民法庭门前,庭长许国海出来瞅了一眼天气,便忙向同事说。

“材料带齐没?别忘了带上国徽。”作为案件承办人的许国海,此行目的地是水满乡什顺村,虽然担任庭长还不到一年,但对他来说已是轻车熟路,工作足迹更是覆盖山区各个村庄。

如今,无论在偏远的山间村落,还是街道社区,哪里有需要,哪里就有巡回审判。近年来,五指山市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开展巡回审判工作为契机,探索“审判+调解+普法”模式,推动全方位、立体化诉讼服务,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今年截至目前,共开展巡回审判、法治宣传30余次,拓展巡回审判服务10余次,现场以案释法,惠及基层群众1000余人次。

开庭

巡回审判化解基层纠纷

“林地是我承包的,你要赔我损失和违约金。”“你没有按时交租金,要赔我钱。”许国海与书记员刚走进什顺村就听到双方当事人争吵,连忙上前安抚双方情绪。在什顺村委会会议室,书记员小心翼翼地将国徽悬挂在墙壁正中央,庭前准备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着。

案件争议主要围绕土地承包经营权,原告声称自己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受到侵害,请求判令被告按照《海南省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书》约定将案涉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转移给原告并配合原告办理不动产登记,并要求被告赔偿损失和违约金。被告则反诉,认为原告未按时支付租金,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涉案双方矛盾较大,互不相让,情况比较复杂。”开庭前,许国海联合村委会现场调查了相关情况。

“现在开庭!”随着法槌落下,该案正式开庭审理。



五指山法院法官在通什镇应示村发放普法宣传材料。高凌 摄

庭审现场,许国海仔细审查证据,认真听取双方的陈述和辩论。此时,村民们干完农活,得知有庭审也走了进来,认真旁听庭审,现场秩序井然。

庭审结束后,许国海并未着急离开,而是结合本案,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村民们讲解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相关法律知识。

“我们辖区部分村子山高路远、交通不便,到法庭来回接近一个小时。选择在她们家门口开庭不仅方便群众诉讼,减轻群众诉累,也让更多群众能够了解相关法律知识,现在向我们咨询法律问题的人越来越多,说明巡回审判有了效果。”许国海对群众旁听庭审后发生的变化深有感触。

五指山法院认真落实巡回审判工作要求,将其作为诉源治理的重要载体,紧扣基层群众关注的土地纠纷、家事纠纷等民生案件开展巡回审判,用人民群众看得见、听得懂、信得过的方式妥善化解矛盾、

解决纠纷,真正实现“法庭搬出大院、服务送进心坎”。

调解

推动复杂案件就地化解

“这个离婚后的财产纠纷有点特殊,分割的农作物、土地及种植承包地,必须去现场查看。”五指山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薛宝龙刚结束一场庭审,就连忙收拾东西,准备赶往位于通什镇应示村的当事人家中。

今年初,王某将前夫黄某诉至法院,要求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原来,王某与黄某于2007年登记结婚。2021年经五指山法院判决离婚,判决儿子由黄某抚养,女儿由王某抚养。然而离婚至今,双方仍无法对财产分割达成一致,矛盾不断激化下再次对簿公堂。

王某当庭表示,希望依法分割双方婚

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包括一处两层半共6间的房子、200棵槟榔树、150棵橡胶树和橡胶地里一处2层4间的房子。

“因该案涉及的房产、土地及种植承包地不明确,我们需要到现场勘查确认,特别是黄某正好在家,我们再进行一次调解。”在前往涉案土地、房产等实地走访查看后,薛宝龙告诉记者。

为了做好此次调解工作,薛宝龙先到应示村委会,向村干部了解当事人家庭财产情况,并与村干部共同开展调解工作。

在黄某家中,双方各执一词。“离婚后,他没有尽到父亲的责任抚养儿子。我独自抚养两个孩子很难,一直过着居无定所的租房生活。他作为两个孩子的父亲,基本不管不问。我一定要争取一部分固定房产让孩子生活有保障。”王某向法官讲述近年来的遭遇。

(下转3版)

全省市县普法骨干

培训班开班

本报讯(记者田春宇 通讯员谢芳)5月8日,2025年全省市县普法骨干培训班在海口开班,贯彻落实八届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第四次会议精神,提高市县普法骨干队伍的业务素质,为确保年度工作和“八五”普法规划的各项任务全面顺利完成奠定基础。

培训班邀请专家围绕“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行稳致远”“大力推进全民守法普法,为加快建设法治社会贡献力量”“如何提升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普法能力”等主题作辅导授课,介绍近期普法与依法治理重点工作安排,并组织学员进行交流研讨。

开班仪式上,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郭扭丑表示,当前,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准备工作加快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任务仍然十分繁重。全省普法工作者要持续增强做好普法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不断深化认识,提高知识水平,勇于开拓创新,善于沟通协调,坚持用发展的眼光来看待问题、用创新的思路来解决问题,切实提高开展普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严格对照《2025年海南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紧扣大局、立足长效、创新模式抓好“八五”普法规划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各市县(区)司法局分管副局长、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股)长和普法骨干参加培训。

邻里通行闹纠纷

法官释法通“心路”

省一中院化解一起相邻通行纠纷

本报讯(记者肖瀚 通讯员高媛)近日,省一中院民一庭法官成功调解一起因道路通行引发的纠纷。二审期间法官多次从海口前往当事人所在的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促成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这起跨度5年的纠纷圆满解决。

据介绍,熊、叶两家承包土地种植槟榔等作物,因相邻通行问题在5年时间里两家人见面便剑拔弩张。通行问题解决不了,土地更是半荒废着,熊某一纸诉状将叶某告到法院。一审法院判决叶某拆除铁丝围栏,将其栽种在宽3米、长35米土地上的槟榔移除,保障道路通畅。被告叶某上诉。

案件判决不难,难在案结、事了、人和。二审开庭前,作为承办法官的

省一中院民一庭庭长的曾繁桢带着助理、书记员两次前往保亭,实地查看土地面积、位置,小路的长度、宽窄,各地块作物的种类、数量、疏密、生长阶段,与乡亲们探讨既能保障通行又最低程度占用土地、迁移作物的方案。由于熊、叶两家积怨已久,调解现场气氛紧张,承办法官耐心听取双方诉求,并给出解决方案。

最终经过法院多次组织协调,双方都同意各让一步,叶某将其承包地中的30平方米地块及一条30米长、3米宽的道路让与熊某使用和通行,熊某将其承包地上30平方米土地补偿给叶某用于种植。熊某家在拓开通行道路时,帮助叶某家移栽其地上作物,两家人握手言和。

儋州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书

督促清退

134套被违规占用公租房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谭清亮 罗闰娣)儋州市人民检察院通过运用大数据比对,发现公共租赁住房长期存在被违规占用、承租人拖欠租金等问题。近日,该院制发检察建议书,监督住建部门加强监管,推动清退违规占用的公租房134套及收缴拖欠租金81万余元。

公共租赁住房作为城市保障性住房,是解决中低收入群体住房困难家庭安居问题的惠民工程和民心工程。2025年2月,儋州检察院通过调取全市公租房承租人员信息,与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进行比对后发现,存在名下已有房产却长期占用公租房的行为,涉及公租房134户。经与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物业信息比对后发

现,存在公租房承租人欠缴租金81万余元。

针对这一情形,该院依法向住建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承租人进行腾退处理、及时收缴欠缴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住建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对上述134户承租户进行现场核实,逐户开展清退工作,对长期欠缴租金的承租人依法予以追缴。为确保公租房能够分配给真正有困难、符合申请条件的城市低收入居民,住建部门进一步规范公租房管理制度,明确退房流程,并对长期违规占用公租房、拒不缴纳租金的行为移交相关执法部门清退和通过司法途径追回租金。

省市场监管局征集制售假劣肉制品违法线索

鼓励群众举报提供信息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5月8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以下制售假劣肉制品违法违规线索。公开征集时间为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

征集线索范围包括生产加工环节、经营餐饮环节以及其他制售假劣肉制品违法违规线索。

生产加工环节上,采购、使用来源不明、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原料肉;以及其他畜禽肉生产假冒牛(羊、驴)肉制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添加非食用物质,使用工业染料等非食用物质加工肉制品;冒用他人厂名厂址,食品配料表标识

与生产实际投料不符。经营餐饮环节上,以低价肉制品冒充高价肉制品、以调理肉制品冒充“原切肉”“鲜切肉”等。销售无合法来源证明、无检验检疫证明、私自篡改食品标签的冻肉产品。采购并销售违法使用工业染料、非食用物质加工的肉制品。经营餐饮环节上,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肉制品经营者在销售页面公开信息,与实际销售的食品不一致;网络直播间未以显著方式或链接标识展示肉制品实际经营主体等信息。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鼓励举报人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以便查清违法事实。